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健民

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全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律師

　　馮達發律師

　　李彥群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趙若傑律師

本件指定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